

博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 整 方 案

博爱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
1.1	县域概况	1
1.2	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2
1.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2
1.3.1	耕地现状面积低于耕地保有量，但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2
1.3.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2
1.3.3	强化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3
1.3.4	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	3
1.3.5	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规划指标.....	3
1.3.6	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状况明显改善.....	3
1.3.7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3
1.4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4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5
2.1	调整原则	5
2.2	规划目标	5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5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5
2.2.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5
2.2.4	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布局更加合理.....	6
2.2.5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6
2.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	6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7
3.1	农用地	7

3.1.1	耕地	7
3.1.2	园地	7
3.1.3	林地	7
3.1.4	其他农用地	7
3.2	建设用地	8
3.2.1	城乡建设用地	8
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
3.3	其他土地	8
3.3.1	水域	8
3.3.2	自然保留地	8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9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9
4.1.1	耕地	9
4.1.2	基本农田	10
4.2	建设用地布局	12
4.2.1	城乡建设用地	13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5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6
5	土地整治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7
5.1	土地整治	17
5.1.1	土地整治项目建设	17
5.1.2	农村居民点整理	17
5.1.3	土地复垦	17
5.1.4	土地开发	18
5.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8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9

6.1	土地用途分区	19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9
7	对乡级规划的调控	20
8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21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21
8.2	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21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21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21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2
9.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22
9.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22
9.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22
9.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23

前 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博爱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1号）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结合博爱县实际，博爱县人民政府对《博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博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规划调整范围为博爱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和规划期限不变，规划调整基准年为2014年，着重对2015～2020年期间各项用地进行调控与安排。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1 县域概况

博爱县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西北部，太行山南麓，东与焦作市、武陟县接壤，西抵丹河与沁阳市相邻，南至沁河与温县隔河相望，北与山西省晋城市毗邻。地处东经 112°56′~113°12′与北纬 35°02′~35°22′之间。全县境域呈南宽北窄的狭长状，南北长 33 公里，东西宽 11~19 公里，土地总面积 427.61 平方公里。全县下辖 5 镇 2 乡 2 街道办事处，204 个行政村。2014 年底全县总人口 39.8 万，城镇人口 19.72 万，城镇化率 49.54%。

2014 年全县生产总值 2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其中第一产业 18.60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 141.48 亿元，增长 10.5%；第三产业 56.82 亿元，增长 6.1%。人均生产总值 58479 元。

博爱县北枕太行，南临沁河，依山傍水，自然条件优越。县境地貌由剥蚀侵蚀山地和洪积冲积平原两个基本单元构成，地貌的地域性差异十分明显，北部为山地、丘陵，南部为平原。北部太行山余脉，山势陡峻，土薄石厚，不少山坡基岩裸露，水土流失严重。南部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缓，土壤肥沃，地下水比较丰富，沟渠成网，机井棋布，是全县耕作的主要基地。

博爱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干线四通八达，是晋煤外运的回喉要道和主要集散地。郑太铁路、焦枝铁路、侯月铁路三条铁路在县城北部交汇，月山车站是华北地区大型铁路编组站之一，是以晋煤外运为主的亿吨货物通道。三条高速公路横贯全境，焦晋高速途经北部，长济、焦温高速在城南互通。郑常路、新济路、焦温路、焦克路等 4 条省道纵横交错，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全县土地总面积 42761.10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27854.77 公顷、8609.09 公顷和 6297.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65.14%、20.13%和 14.73%。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17360.80 公顷、198.76 公顷、8292.39 公顷和 2002.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40.60%、0.47%、19.39%和 4.68%。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7526.15 公顷、975.30 公顷和 107.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7.60%、2.28%

和 0.25%。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3138.88 公顷和 4387.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7.34%和 10.26%。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1434.10 公顷和 4863.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3.36%和 11.37%。

博爱县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表 1。

1.2 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博爱县、山阳区发生了行政区划调整，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焦作市山阳区和博爱县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豫民行批〔2011〕66 号、豫民行批〔2011〕71 号）文件，将博爱县阳庙镇和苏家作乡划归焦作市山阳区管辖。为了保证《现行规划》各项指标与本次调整完善基期 2014 年的行政区划保持一致，根据 2014 年行政区划对《现行规划》各项指标进行调整，在调整后指标的基础上进行本次调整完善工作。调整后《现行规划》各项目标、指标情况见附表 2。

1.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五年，控制指标得到有效实施，用途管控成效明显。《现行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至 2014 年完成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未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出规划目标，但空间布局很难适应当前发展形势。

1.3.1 耕地现状面积低于耕地保有量，但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至 2014 年全县实有耕地 17360.80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少 200.56 公顷，主要是由于规划期内安排土地开发还未全部实施；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022.64 公顷，与规划目标面积一致。

1.3.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2010~2014 年间，保障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 20 个，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了国土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1.3.3 强化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截止 2014 年底，单位建设用地地区生产总值和二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009 年的 1.47 倍和 1.48 倍；2009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8 平方米，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42 平方米；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还有待提高。

1.3.4 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

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和建设用地整理取得明显成效，工矿废弃地得到全面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截止 2014 年底，全县通过土地整理开发补充耕地 324.82 公顷，建设高标准农田 8573.33 公顷。

1.3.5 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规划指标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8609.0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526.15 公顷，均已突破规划控制规模（7895.04 公顷和 6867.02 公顷）。按照 2010~2020 年规划预期，城镇工矿用地应净增加 693.71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应净减少 561.13 公顷，则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控制规模之内。但 2010~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净增加了 720.8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照规划预期减少却净增加了 70.87 公顷，城镇与农村用地规模“双增加”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1.3.6 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状况明显改善

退耕还林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截止 2014 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 22.40%，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污染的防治工作得到加强。

1.3.7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根据博爱县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未来 6 年建设用地刚性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空间受限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柏山镇、磨头镇、寨豁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使用均已超出下达指标。为适应博爱县新的形势发展需求、做好后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适时修改、调整规划空间布局。

博爱县《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见附表 2。

1.4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博爱县争先晋位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整体工作上台阶，重点工作争一流，特色工作树形象”的总体要求，立足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工业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旅游、物流等服务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五大提升工程和五项重点工作，全力打造“豫西北晋东南重要节点城市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十三五”期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左右；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快，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 50 万，城镇人口 27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54%左右；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5%左右；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森林覆盖率达到 23%以上。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2.1 调整原则

规划调整遵循的原则：一是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数量的稳定与质量的逐步提高；二是统筹兼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三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合理调整区域、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五是大力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

2.2 规划目标

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结合《现行规划》的执行情况及新型城镇化、工业化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对博爱县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目标进行以下调整。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到 2020 年保持在 17450.00 公顷以上，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14910.00 公顷以上。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8471.05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52.00 公顷以内（包括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97.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55.0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300.00 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630.86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536.26 公顷；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净减量 490.00 公顷。

2.2.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经济产出率。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27 平方米。

2.2.4 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布局更加合理

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65.14: 20.13: 14.73 调整为 2020 年的 66.93: 19.71: 13.36。按照《博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确定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和产业空间分布体系，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1.71%增加到 46.85%。

2.2.5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治，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占补平衡。2010~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861.08 公顷，其中 2010~2014 年补充 324.82 公顷（全部为土地开发补充），2015~2020 年补充 536.26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 477.3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 58.88 公顷）。

2.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力建设生态国土

结合博爱县生态红线划定结果，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制；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地污染防治，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质量。

博爱县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表 3。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博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与上级下达的规划控制指标，对博爱县的土地利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需要，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3.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 28622.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93%。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767.95 公顷，比重提高 1.79%。

3.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18068.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2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707.97 公顷，比重提高 1.65%。

3.1.2 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190.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4%。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8.68 公顷，比重降低 0.03%。

3.1.3 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8238.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2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54.01 公顷，比重降低 0.12%。

3.1.4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2125.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22.67 公顷，比重提高 0.29%。

3.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8425.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71%。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84.02 公顷，比重降低 0.42%。

3.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287.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0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38.72 公顷，比重降低 0.55%。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284.76 公顷、比重提高 0.67%，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3423.6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减少 523.48 公顷、比重降低 1.22%，到 2020 年规模减少到 3863.79 公顷。

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137.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54.70 公顷，比重增加 0.13%。

3.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5713.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3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583.93 公顷，比重降低 1.37%。

3.3.1 水域

规划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878.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555.50 公顷，比重降低 1.31%。

3.3.2 自然保留地

规划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4834.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31%。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28.43 公顷，比重降低 0.06%。

博爱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附表 4。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4.1.1 耕地

此次调整完善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1745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7561.36 公顷,减少 111.36 公顷。调整后,孝敬镇、金城乡、许良镇、寨豁乡、磨头镇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同程度地增加,柏山镇、清化镇、月山镇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同程度地减少。具体详见下表 4.1。

表 4.1 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调整前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增减量
清化镇	1660.54	1430.00	-230.54
柏山镇	871.17	470.00	-401.17
月山镇	726.10	690.00	-36.10
许良镇	772.07	890.00	117.93
磨头镇	3135.42	3170.00	34.58
孝敬镇	4222.10	4380.00	157.90
寨豁乡	1850.79	1930.00	79.21
金城乡	4323.17	4490.00	166.83
合计	17561.36	17450.00	-111.36

规划期内耕地面积减少 1527.86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 1511.02 公顷、其他占用 16.84 公顷。2010~2014 年减少 775.59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 758.75 公顷、其他占用 16.84 公顷;2015~2020 年减少 752.27 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规划期内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1785.06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973.00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9.86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802.20 公顷)。2010~2014 年,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324.82

公顷（全部为土地开发补充耕地），2015～2020 年，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460.24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973.00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9.86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477.38 公顷）。

博爱县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见附表 5。

4.1.2 基本农田

此次调整完善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14910.00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5022.64 公顷，减少 112.64 公顷。根据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乡（镇）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调整，清化镇、金城乡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增加，磨头镇、许良镇、孝敬镇、月山镇、寨豁乡、柏山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减少。具体详见下表 2。

表 4.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增减量
清化镇	539.74	695.71	155.97
柏山镇	232.53	229.37	-3.16
月山镇	621.33	591.71	-29.62
许良镇	735.12	684.32	-50.80
磨头镇	3121.98	2922.43	-199.55
孝敬镇	3828.94	3783.55	-45.39
寨豁乡	1744.76	1716.78	-27.98
金城乡	4198.24	4286.13	87.89
合计	15022.64	14910.00	-112.64

4.1.2.1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焦作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下发的城市周边范围，将焦作市主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范围外扩 2 公里作为焦作市城市周边范围，总面积 42826.73 公顷，涉及博爱县清化镇、柏山镇、寨豁乡，总面积 1766.82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599.09

公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论证审核通过的焦作市城市周边范围内涉及博爱县已有永久基本农田 307.70 公顷，新划入基本农田 2.93 公顷（全部为限制建设区），划定后城市周边基本农田 310.63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7.81 等，全部为旱地，15 度以下耕地面积为 306.48 公顷（占 98.66%）。

因 S230 和不符合划定要求等原因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微调：已有基本农田划出 9.59 公顷，补划 9.59 公顷；新划入基本农田划出 0.10 公顷，补划 0.10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310.63 公顷，落实了论证审核通过的划定任务。划定后城市周边平均质量等别为 7.81 等，调整的地类全部为旱地，15 度以下耕地面积为 306.56 公顷（占 98.69%）。焦作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详见附表 6-1。

（2）博爱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焦作市农业局下达的博爱县城市周边范围是在城市主要发展方向的北部以有条件建设区为界，东部包含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发展区和控制区到县界，南部自长济高速经运粮河向西延伸，西部以中心城区西边界平均外延 1 公里左右。博爱县城市周边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6426.75 公顷，耕地面积 2843.66 公顷。其中已有基本农田 960.88 公顷（耕地面积 949.43 公顷、其他地类面积 11.45 公顷），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面积 1894.23 公顷。已有基本农田从地类上看，水浇地 949.43 公顷，林地 1.90 公顷，设施农用地 8.74 公顷，农村居民点 0.81 公顷；从坡度上看，全部小于等于 2 度；从质量等别上看，已有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为 5.09 等。

根据焦作市国土资源局、焦作市农业局审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中心城区周边范围内新调入基本农田 244.47 公顷，主要位于清化镇、磨头镇，全部为水浇地；坡度全部在 2 度以下；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 等。调出基本农田 145.12 公顷，主要位于清化镇、磨头镇、月山镇，全部为水浇地；坡度全部在 2 度以下；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04 等。

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共 1060.23 公顷。地类全部为水浇地，坡度全部在 2 度以下，平均质量等级为 5.09 等。划定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周边天然生态屏障等，基本形成了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

博爱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详见附表 6-2。

4.1.2.2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15022.64 公顷，实际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022.64 公顷。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4 年耕地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进行统计，从地类上，耕地 14376.94 公顷（水浇地 11979.42 公顷，旱地 2397.52 公顷）、园地 118.82 公顷、林地 431.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9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5.56 公顷、水域 62.52 公顷；按坡度级别划分，2 度以下 12070.03 公顷、2 度~6 度 179.75 公顷、6 度~15 度 1872.27 公顷、15 度~25 度 254.89 公顷；按质量等别划分，全县已有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5.72 等。

根据博爱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全县调入基本农田 485.79 公顷，其中水浇地 464.48 公顷，旱地 21.31 公顷；2 度以下 464.48 公顷，2 度~6 度 16.81 公顷，6 度~15 度 4.50 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13 等，调入基本农田主要位于清化镇、金城乡、磨头镇等乡（镇）。调出基本农田 597.33 公顷，其中水浇地 469.72 公顷，旱地 55.01 公顷，园地 1.16 公顷，林地 20.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9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5.56 公顷，水域 18.14 公顷；2 度以下 472.43 公顷，2 度~6 度 5.95 公顷，6 度~15 度 41.99 公顷，15~25 度 4.36 公顷；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5.58 等，调出基本农田主要位于磨头镇、金城乡、清化镇、寨豁乡等乡（镇）。

划定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共 14911.10 公顷，较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目标多划 1.10 公顷，主要集中在金城乡、孝敬镇、磨头镇。划定后基本农田中水浇地 11974.18 公顷，旱地 2363.82 公顷，可调整园地 117.66 公顷，可调整林地 411.06 公顷，水域 44.38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中 2 度以下 12062.08 公顷，2 度~6 度 190.61 公顷，6 度~15 度 1834.77 公顷，15~25 度 250.54 公顷。划定后平均质量等级为 5.71 等。

博爱县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7。

4.2 建设用地布局

此次调整完善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8471.05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7895.04 公顷，增加 576.01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8471.02 公顷。调整后，柏山镇、清化镇、月山镇、磨头镇目标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488.36 公顷、280.24 公顷、75.96 公顷、69.99 公顷；孝敬镇、许良镇、

金城乡、寨豁乡目标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147.57 公顷、101.40 公顷、85.47 公顷、4.10 公顷。博爱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表详见附表 14。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97.0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58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54.93 公顷。

4.2.1 城乡建设用地

此次调整完善上级下达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7333.18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6867.02 公顷，增加 466.16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7333.15 公顷。调整后，柏山镇、清化镇、磨头镇、月山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430.21 公顷、272.25 公顷、68.40 公顷、65.17 公顷；孝敬镇、许良镇、金城乡、寨豁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147.59 公顷、101.45 公顷、86.03 公顷、34.80 公顷。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77.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297.0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580.00 公顷。

4.2.1.1 城镇工矿用地

此次调整完善上级下达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3435.89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111.75 公顷，增加 324.14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3435.88 公顷。调整后，柏山镇、清化镇、磨头镇、寨豁乡、月山镇、孝敬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分别增加 256.13 公顷、54.02 公顷、28.67 公顷、22.82 公顷、3.83 公顷、1.02 公顷；许良镇、金城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35.16 公顷、7.19 公顷。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97.00 公顷，用于中心城区 75.73 公顷、产业集聚区 91.05 公顷、重点建制镇 2.26 公顷、其他重点区域 127.96 公顷。

博爱县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情况表详见附表 15。

（1）中心城区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13.50 万，东至新华路、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发展大道，规模边界内建设用地总规模 1383.7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03 平方米；中心城区内有条件建设区 423.69 公顷，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37.28 公顷。

2014 年底，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176.28 公顷，人口 11 万，人均建设用地 107 平方米。结合《博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和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博爱县中心城区规模与《现行规划》保持一致，未进行调整。

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07.42 公顷（其中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75.73 公顷、弹性空间 131.69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241.40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规模、有条件建设区边界均保持不变，有条件建设区东至海华路、西至月山路、北至人民路以北 500 米上期城村-后乔村、南至发展大道。

（2）产业集聚区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为全省首批产业集聚区，紧邻博爱县县城，位于县城的东部和南部，分城东和城南两个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现行规划》中产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 1987 公顷，其中城东片区规划面积 739 公顷（起步区 507 公顷、发展区 129 公顷、控制区 103 公顷），东至贵屯村、倒槐树村和义沟村东边界，西至海华路、园西路，南至玉祥路，北至新月铁路二线南侧控线，与博爱县中心城区相离；城南片区规划面积 1170 公顷（发展区 37 公顷、控制区 1133 公顷），东至迎宾路，西至月山路，南至开源大道，北至鸿昌路、新济公路（S308），与博爱县中心城区相邻。规划期内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21.39 公顷，其中起步区 75.11 公顷、发展区 139.87 公顷、控制区 6.41 公顷。

依据 2016 年 5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调整方案》（豫发改工业〔2016〕572 号），调整扩大产业集聚区城南片区用地规模和布局。调整后城南片区规划总规模 1797 公顷，其中发展区 37 公顷，控制区 1760 公顷；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实际使用总规模 1909 公顷，其中城东片区 739 公顷、城南片区 1170 公顷。

2014 年，产业集聚区实际使用范围内农用地 1076.41 公顷，建设用地 822.22 公顷，其他土地 10.37 公顷。2015~2020 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54.69 公顷（其中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91.05 公顷、弹性空间 163.64 公顷），其中起步区 44.29 公顷、发展区 52.91 公顷、控制区 157.49 公顷，调整后发展区用地全部保障，产业集聚区内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829.09 公顷。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控制表详见附表 9。

（3）镇区

镇区范围内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26 公顷，弹性空间 4.06 公顷，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212.11 公顷。

柏山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0.11 公顷，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50.63 公顷；月山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1.20 公顷，弹性空间 1.68 公顷，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31.88 公顷；许良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0.30 公顷，弹性空间 0.20 公顷，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60.13 公顷；磨头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0.42 公顷，弹性空间 2.03 公顷，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34.87 公顷；孝敬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0.23 公顷，弹性空间 0.15 公顷，安排有条件建设区 34.60 公顷。

各镇区用地情况详见附表 15。

（4）其他重点区域

2015~2020 年其他重点区域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127.96 公顷，主要保障了高铁新城建设项目、博农乳业项目、嘉宏伟业项目、匠心木业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其他区域用地情况详见附表 15。

4.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为了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3897.29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755.27 公顷，增加 142.02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为 3863.79 公顷。

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拆旧总规模 1103.48，用于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居民点净减量 490.00 公顷，用于保障城镇发展安排拆旧 300 公顷，用于保障农村建设安排拆旧 280.00 公顷；建新总规模 580.00 公顷，其中用于城镇发展建新规模 300.00 公顷（中心城区 132.30 公顷、产业集聚区 163.64 公顷、镇区 4.06 公顷），用于农村健康养老、民生工程、乡村旅游和乡村风貌改造等建新规模 280.00 公顷。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137.87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028.02 公顷，增加 109.85 公顷，实际落实交通水利

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137.64 公顷。2015~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新增 54.93 公顷，重点保障九渡水库、博爱县水系提升工程、孤山湖水库等项目。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博爱县位于太行山南麓，处于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丹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同时有“北国一绝”华北地区绝无仅有的万亩竹林，素有“金博爱”、“太行山下小江南”之美誉。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充分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相结合，规划期内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太行山绿化、南水北调中线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平原绿化、竹子基地建设等林业生态工程；加强青天河饮用水水源、蒋沟河、勒马河和运粮河等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力度，其中对青天河水库采取一级保护的措施，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调蓄能力；通过荒坡绿化、农田林网的建设 and 建设用地绿化等多途径安排生态建设用地，优先保证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5 土地整治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5.1 土地整治

规划期间，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785.06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802.20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9.86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973.00 公顷。2015~2020 年，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460.24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477.38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9.86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973.00 公顷。

5.1.1 土地整治项目建设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 2 个土地整治项目，为博爱县寨豁乡等五个乡（镇）土地（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焦作市博爱县金城等（4）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

5.1.2 农村居民点整理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农村居民点整理总规模 1103.48 公顷，新增耕地 982.86 公顷。分布在孝敬镇、寨豁乡、金城乡、许良镇、磨头镇、月山镇；其中孝敬镇整理总规模 277.14 公顷，新增耕地 246.45 公顷；寨豁乡整理总规模 224.92 公顷，新增耕地 202.64 公顷；金城乡整理总规模 190.98 公顷，新增耕地 154.53 公顷；许良镇整理总规模 177.76 公顷，新增耕地 168.23 公顷；磨头镇整理总规模 142.78 公顷，新增耕地 129.53 公顷；月山镇整理总规模 77.07 公顷，新增耕地 61.25 公顷；清化镇整理总规模 12.83 公顷，新增耕地 10.37 公顷。

5.1.3 土地复垦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土地复垦总规模 12.79 公顷，新增耕地 9.86 公顷。分布在柏山镇、月山镇、许良镇和寨豁乡；其中柏山镇复垦总规模 0.25 公顷，新增耕地 0.20 公顷；月山镇复垦总规模 3.57 公顷，新增耕地 2.69 公顷；许良镇复垦总规模 1.77 公顷，新增耕地 1.32 公顷；寨豁乡复垦总规模 7.20 公顷，

新增耕地 5.65 公顷。

5.1.4 土地开发

2015~2020 年，全县安排其他土地开发总规模 530.42 公顷，新增耕地 477.38 公顷。其中孝敬镇开发总规模 467.90 公顷，新增耕地 421.11 公顷；磨头镇开发总规模 62.52 公顷，新增耕地 56.27 公顷。

5.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按照博爱县“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能源、交通、水利等行业规划，合理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地，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竞争力提升的基础设施体系。《调整方案》安排了 205 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交通项目 65 个、能源项目 25 个、旅游项目 58 个、水利项目 17 个、其他项目 40 个。此外，列入县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各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各年度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亦包含在重点建设项目范围内。博爱县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13。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6.1 土地用途分区

本次规划调整后博爱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16007.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43%，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911.10 公顷，占该区总面积的 93.15%；一般农地区 4652.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88%；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7032.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44%；独立工矿区 358.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4%；风景旅游用地区 20.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5%；林业用地区 7913.6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51%；其他用地 6776.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85%。

博爱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详见附表 11。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本次规划调整后博爱县允许建设区面积 8414.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68%；有条件建设区 1282.60 公顷（中心城区安排 241.40 公顷、产业集聚区安排 829.09 公顷、其他安排 212.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0%；限制建设区 33064.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7.32%。

博爱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7 对乡级规划的调控

在全县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控制下，根据各乡（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对各乡（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优先保障全县重大项目用地，统筹安排其他用地，为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需落实《调整方案》分解确定的乡（镇）主要规划控制指标，重大用地安排，并将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到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上下级规划衔接一致。

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调控表详见附表 14。

8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8.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调整方案在人口、城镇体系、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等方面均进行了衔接。

8.2 与城市规划的衔接

根据《博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对博爱县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进行了调整，优先保障城市规划近几年的发展用地，同时在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外又划定扩展规模，给中心城区未来发展预留了空间。

8.3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确定的丹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各类用地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将生态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入了管制分区中的限制建设区。

8.4 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衔接

规划期内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上与交通、水利、旅游等“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保障了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南太行环城高速二期工程、新 S230 沿南太行旅游通道、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九渡水库、青天河旅游服务区等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

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有关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用地方案，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9.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按照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整治目标，将农村居民点整治复垦目标的实现情况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相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严格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调剂资金的征缴和反馈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共同投入增减挂钩项目。根据有稳定的其他居住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人申请，采取置换、奖励、补助或者城镇购房补贴等方式协商收回空闲或者多余的宅基地。退出的农村宅基地依法优先用于满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规定申请宅基地的需求，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复垦和利用。

9.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倒逼用地方式和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逐步提高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标准和亩均税收标准，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和优化配置，促进城市集约发展。坚持实行征地率、供地率与用地报批相挂钩的政策，着力解决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问题，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村庄整治，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9.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规划调整方案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经批准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